


国际金融法论丛

WTO争端解决规则 与中国的实践

纪文华 姜丽勇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国际金融法论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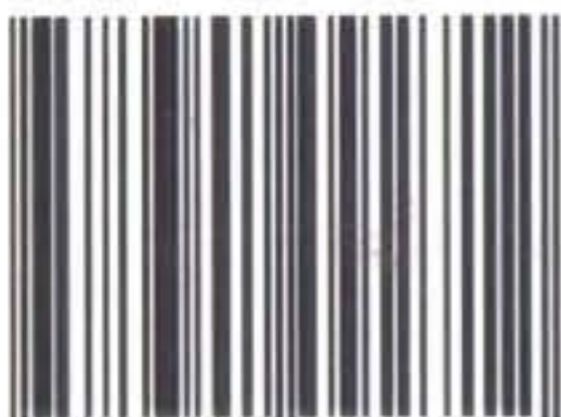
WTO Dispute Settlement Rules and China's Practices

面对层出不穷的国际贸易争端，中国如何利用WTO争端解决机制来处理其争端是为世人所关心的问题。本书以此为核心，深入分析了有关热点问题，包括WTO争端解决的主要法律规则；中国所涉及的主要争端；中国加入议定书部分过渡性条款及其应对；WTO争端解决机制谈判的最新情况；等等。

本书作者是在中国加入WTO以后，国内第一批从事WTO争端解决具体实务工作的法律专业人员。他们亲身经历了近四年来WTO争端解决机制发展和中国参与的全过程，具有特殊的信息优势。本书采用专题性的写作方法，不求面面俱到，而是对于前沿热点问题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对于渴望了解此方面深度资讯的读者来说，本书确是一本不可或缺的读物。

本书适用于下列人士：从事国际贸易法（特别是WTO法）研究和实务工作的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师生，政府工作人员，律师和法律工作者，社会中介组织的工作人员，有志于此领域的其他社会人士。

ISBN 7-301-09271-7



9 787301 092712 >

ISBN 7-301-09271-7/D · 1226

定价：31.00元

WTO争端解决规则 与中国的实践

纪文华 姜丽勇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争端解决规则与中国的实践/纪文华, 姜丽勇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7

(国际金融法论丛)

ISBN 7-301-09271-7

I. W… II. ①纪… ②姜… III. 世界贸易组织-经济纠纷-处理
IV.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5972 号

书 名: WTO 争端解决规则与中国的实践

著作责任者: 纪文华 姜丽勇 著

责任编辑: 李 艳 李 霞

标准书号: ISBN 7-301-09271-7/D·122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pl@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82350640

印 刷 者: 三河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2.5 印张 382 千字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1.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总 序

一、法律方法与经济问题

本套专著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作者们不约而同地采用法律方法研究经济问题。过去我们在二十多年的时间内,多看到用经济学的方法分析法律问题。特别是国外法学界开展的轰轰烈烈的“法律的经济分析”,已有若干部专著翻译成为中文。而现在,在中国的大学和研究机构里,法律研究工作者开始进入经济学、公共管理学和工商管理学的领域,用法律的方法来研究这些边缘领域的问题。

在社会科学几个相近的领域,例如经济学、公共管理学、工商管理学和社会学等领域,都有法律研究的论文和著作,这种跨学科的研究成果,也越来越多了。在中国政府将“依法治国”定为基本国策之后,采用法律的思维与方法分析目前的经济改革问题也非常有意义。其意义就在于,我们所说的“依法治国”,不仅仅是表现在一个宏观的口号上,而是要将“依法治国”作为可以实际操作的、用来实际分析经济问题的、作为经济政策设计基础的法律方法。

全国人大常委和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北大前校长吴树青老师曾经问我,依照《宪法》,“债转股”是否应该提交全国人大财经委讨论?我说需要研究一下法律,才能回答。此后,国务院关于《国有股减持与成立社保基金》的办法出台,又有人问我,这么大的财政支付转移,是否应该经过全国人大财经委开会讨论?我回答说,需要研究法律。直到我在写这个序的时候,相关的法律研究工作还在进行。我希望从法律制度变迁的角度和我国财经法制程序演进的过程中找出符合法律的答案。

不断遇到类似问题,使我开始研究与思考经济学家们提出的问题:“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究竟是什么?”“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对于国家重大财政支付转移是否有权审议?”从法律学的角度来研究这些经济学问题,本身就构成了一个重要的法律制度程序化和司法化的法学课题。

二、经济学家敏感, 法学家稳重

还记得有一次, 一位金融业界人士对我说: “改革十多年来, 讨论经济改革的问题, 几乎都是经济学者的声音, 这不奇怪。目前, 讨论《证券法》或公司治理的问题, 也几乎都是经济学者的声音, 这也不奇怪。奇怪的是, 所有这些问题的讨论中, 几乎听不到法学家的声音!” 说到这里, 这位朋友几乎用质问的口气对我说, “你们法学家们关心什么? 为什么听不到声音? 你们都干什么去了?”

我一下子被他的语气盖住了! 当时我想不出用什么简单办法向他来解释。尽管我不完全同意他的看法, 因为这里可能有他个人信息渠道的问题, 也可能有社会媒体关注的偏好问题, 但还有可能是更深层的问题, 例如, 在改革过程中, 许多法律制度和程序都尚未定型, 如果采用法律的方法, 可能会增加改革的成本, 特别是时间方面的成本等。

本套专著的作者们都是研究法律的, 他们也可以称为年轻的“法学家”了, 因为他们已经发表了相当一批研究成果, 从事法学专业研究的时间几乎都在十年以上。他们长期研究的成果, 似乎可以部分地回答前面那位朋友的问题了。法学家可能没有经济学家那样敏感, 但是, 法学家多数比较稳重。法学家的发言将影响经济政策与制度的设计, 也影响经济操作与运行。经济发展要考虑效率, 但是不能仅仅考虑效率, 还要考虑到多数人的公平与程序的正义。我们的政府和社会可能都需要一段时间接受和适应法学家的分析方法和论证方法。

三、研究成果的意义

邀我写序的这套专著的作者们, 经过三年多时间的专门研究, 又经过一段时间的修改, 才拿出这样厚重的成果来。我看到这些成果时, 就像看到美国最高法院门前的铜铸灯柱底下基座的铜龟, 给人以一种稳重、缓慢、深思熟虑的感觉。中国古代在比美国更早几千年的时候, 政法合一的朝廷大殿, 就有汉白玉雕刻的石龟。龟背上驮着记录历史的石碑, 同样给人以庄严、持久、正义的印象。中外司法与法学研究在历史上流传至今, 给人的形象方面的印象和感觉是非常类似的, 这种感觉在今天还有。

在不太讲究政治经济学基本理念的时光中, 又是在变动未定型的过渡时期, 经济学家关于对策性的看法是敏捷和回应迅速的。在回应中有许多是充满了智慧的解决方案和温和的中庸选择。相比之下, 法学领域的回应

还显得少些,也慢一些。有一个可能的答案,也是从本套研究性专著中解读到的:经济学家们谈论的是“物”(商品与交易),法学家谈论的是“人”(权利与义务)。

现实情况也是如此。市场中的“物”,无论是动产,还是不动产,几乎都成为商品,早已流通。现在,更加上升了一个台阶,市场将作为商品的物,进化到了证券化的虚拟资产的形态了。但是,法学这边的情况呢?《物权法》还在起草过程之中,该法案能否在年内通过,目前还是一个未知数。但是,立法的稳重并不影响市场的发展,法学家们在实务性工作方面,特别在市場中的交易契约设计方面,已经在研究具体的问题,在这方面的成果,也已相当可观。

经济学家对问题的讨论,观点可以是多元化的,也有争论。但是,总的方法还是建立在一个统一的理论框架下和一致的假设前提下的。但是,法律则不同。法律天生就是对抗性的,生来就有正方与反方。抗辩是法律运作的方式,法律的逻辑和理念就是在这种对抗之中发展的。对抗性的法学,本身也导致了它的成果在外界人士看起来充满矛盾性和冲突性。甚至让他们感到,这群人搞的不是科学,而是一种抗辩的技术。

四、国际与国内金融法的融合

如果有人要我用一句话来表达什么是国际金融法,我就会说,它是一张没有国界,只有金融中心与边缘关系的地图。如果说,国内金融法与国际金融法还有什么区别的话,只是时间上的区别了,我国加入WTO后,区别将越来越缩小。

如果我们承认一美元在美国和在亚洲都等于一美元的话,国际金融的国界就越来越失去意义。而美元市场上中心与边缘的流通关系,就变得越来越有意义。任何国家国界之内的法律制度如果符合金融流通与发展规律的话,这个国家的经济与社会发展就会顺利,否则就曲折。荷兰的人口是俄罗斯人口的10%,但是,荷兰的金融规模超过俄罗斯的规模。英国人口6000万,是印度人口的6%,但是,伦敦金融市场的规模比印度大若干倍。这就是金融中心与边缘之间的关系之一。所以,区别国内与国际金融市场,在法律规则方面已经不如以往那样重要,重要的是发展中国家中的大国,如何抵御西方金融中心的垄断,将以美元为基础的金融中心从一极化发展为多极化。

具体到我国,研究国际金融法与国内金融法是不可分的,而且这个领域

范围之广袤,课题之宏大,数据之丰富,关系之复杂,都是非常吸引人的。特别是年轻人。这个天文般宏伟的领域,特别适合青年人研究与学习。因为,在这个领域比其他法学领域出新成果的机会要更大,创新成果也相对较多。这套专著的出版,就是一个例证。

本来这套专著的作者们要我写个小序,他们的书稿引发了上面一些话语,我感到有些喧宾夺主了。我感谢作者们以加速折旧的生活方式,写出了这样多的研究成果。学者们的生活,分为两个阶段,在学习的时候,取之于社会;而做研究的时间,特别是出成果的时候,是学者用之于社会和回馈于人民。

愿这些专业研究对金融业内人士有所帮助,对金融体制改革有所贡献。

吴志攀 谨志

2004年6月28日

前 言

徜徉于日内瓦莱蒙湖边,沐浴在洁净清新的阳光和空气之中,的确令人流连忘返。极目远眺,苍穹掩映下的莱蒙湖碧蓝清澈,连绵的阿尔卑斯山白雪皑皑,一切是那样的宁静和安详。

可是,走进湖畔的 WTO 总部大楼,那一派繁忙的景象就顿时将思绪和遐想的空间驱赶得无影无踪。电子显示牌上紧锣密鼓的会议通知,昭示着宁静只是一种虚幻和短暂,仿佛些许的嘈杂就会激发无可抑制的激情雪崩,国际上层出不穷的贸易问题无时无刻不在考验和威胁着 WTO 所维系的脆弱的利益平衡。

尽管 WTO 是以规则为基础的组织,但不遵照规则行事的情况层出不穷,直接的明目张胆,间接的拐弯抹角。诚然, WTO 的现有规则不见得“公平”,但是一旦被尊奉为行事的准则,那么违反这些规则对于其他国家就是明显的“不公平”。如何规制违反行为,如何保持 WTO 作为一个机构的尊严以及其所尊奉的规则严肃性,成为 WTO 在建立、成长和发展过程中时时刻刻需要面对的问题和考验。

作为应对这种考验的办法之一, WTO 缔造者——各个成员以及他们睿智和实务的谈判代表所想象和设计出来的,是在关贸总协定的基础之上构建了一个法律化的争端解决机制。简单通俗地说,就是在 WTO 建立法庭,制定诉讼规则,可以在这里打官司,来解决成员之间就贸易问题发生的争议。两年前风风火火的中国诉美国“201 钢铁保障措施案”,以及 2004 年沸沸扬扬的美国诉中国“关于集成电路增值税政策案”,都是在 WTO 这个层次上发生的官司。

经过十五年漫长的谈判,历经恢复 GATT 缔约国地位和加入 WTO 谈判两个阶段的艰苦里程,中国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正式成为了 WTO 的成员,迄今不过才三年多。可以说,中国是 WTO 的一个新成员,也可以说, WTO 对中国来说仍旧是一个新鲜事物,包括争端解决工作。

作为我国 2001 年 12 月加入 WTO 后第一批从事 WTO 争端解决工作的人员,我们亲身经历了三年多来中国在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中的工作。经历了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知,从理论学习到实践运用,从惴惴不安到初识

端倪,从了解规则到研究规则再至影响规则,从重点选择到全面参与的阶段,亦领略了此间的国际贸易风云变幻、各国政府法律高手过招的攻防谋略和酣畅淋漓、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庭审的思辨与权威。同时,我也更深刻地体会到,要尽快提高我国对 WTO 制度研究和利用的水平,更加积极充分地利用规则和维护国家利益,决不是三年、五年或者高谈阔论就能够做到的,需要有一个较长的过程,是需要有一批人进行不断的积累、总结和研究,才能够打下良好基础并进而实现的目标。WTO 是一个浩瀚的知识海洋,虽然本书中涉猎的仅是 WTO 争端解决中的一小部分法律问题,但希望能够为这个目标的早日实现起到微薄的促进作用。

本书的结构和主要内容如下:

WTO 是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开始运作的,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也是在这一天正式登场亮相的。从 1995 年到现在,十年弹指一挥间。十年,是一个不算短的时间,是一个值得进行总结和回顾的时间。在这十年里,作为多边贸易体制的守护者,争端解决机制的运行和实效到底怎么样呢?各个方面的实际情况是什么?体制是否顺畅?制度是否得到遵守?各成员使用情况是怎样?评价如何?制度设计与现实是否贴切?对多边体制的影响怎么样?有什么问题?问题的原因是什么?解决的途径有哪些?等等诸如此类的问题,需要有一个比较全面系统的分析,需要从协议文本和实际操作两个方面出发,进行总结和思考,才能够揭示原本,彰显桎梏,探求途径,这正是本书第一章的出发点和主要着墨点。该章对 WTO 争端的基本程序、各个方面基本数据的统计以及各项制度进行了比较综合全面的阐述和研究,指出总体上争端解决机制的运作得到了 WTO 成员和国际社会的较高评价,程序比较顺畅,但实践中也存在着若干与协议不一致的情况,全面和创新的数据统计反映出最初的争端解决制度设计方面的一些法律问题,并通过比较分析方法探究了解决问题的可能途径。通过较翔实的数据和分析,比较全面地展示了争端解决机制的精神和十年实践的成功和缺憾之处。

接下来的第二章是对 WTO 争端解决机制修改谈判的述评。世界上没有完美的事务,WTO 成员们当然知道这一点,因此他们在构建争端解决机制之初就商量好了要在一段时间之后对这个机制进行审查和完善,由此有了从 1997 年开始一直持续至今的争端解决机制修改谈判。这个谈判一直进行得断断续续,多哈回合之后 WTO 召开了多次会议,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过程相对艰苦,谈判涉及内容也很丰富。文章的介绍首先是阶段进程和变迁,在此基础上特别对谈判的内容进行了总结,对焦点问题进行了重

点分析,使读者能够更容易知晓争端解决机制谈判的核心问题、各方的观点和可能的发展方向,含有比较全面的信息量,这对那些对争端解决机制的演进感兴趣的读者准确把握和了解过程的动态发展具有较大的价值。同时,作为亲身参与谈判的人员,两位作者在文章中也介绍自己的一些经验和体会。

在前两章阐述了争端解决的整体情况和发展进程之后,本书第三章到第十章内容对争端解决进程中的一些程序规则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具体分析研究:这些问题中有些是综合性的,例如争端解决报告的效力,解释方法问题、审查标准问题等;有的是程序性方面的,例如案件执行过程中的“顺序”问题,磋商保密性问题,律师参与争端解决进程问题;有的是对某些成员参与争端解决工作的研究,如美国参与争端解决工作考察。

在对这些问题进行阐述的过程中,文章特别注意将法律分析和实务经历结合起来,将抽象条款与具体案例结合起来,注重披露和介绍案件在进行过程中所反映出来的问题,并将不同成员的观点进行对照比较,对于读者理解问题的产生、纠葛和解决具有较大参考价值。

在规则篇分析的基础上,本书第二篇着重对于涉及中国的案件及问题进行阐述。中国加入 WTO 已经近四年,目前已经作为争端方经历过两个案件:美国 201 钢铁保障措施案(DS252),中国集成电路增值税政策案(DS309)。前一个案子是中国第一次作为起诉方在 WTO 打官司,经过专家组阶段(可以理解为初审阶段)和上诉审查阶段,WTO 最终裁定美国败诉,我们告赢了美国!后一个案子是中国第一次在 WTO 被告,经过中美的多次磋商双方最终达成了谅解,案件没有进入专家组阶段就终结了,没有结论谁是谁非!对此,本书的第十章和十一章对这两个案件从事实和法律方面进行了较详细的分析,此外还对整个案件进程进行了介绍,这对读者来说也应是较有价值的。

作为中国在 WTO 的开头案件,两个案子具有比较特殊的意义,某些地方甚至可以进行对照:美国 201 钢铁案历经了专家组阶段和上诉阶段激烈的法律争斗和紧张的庭审,堪称有史以来 WTO 争端解决最复杂的案件之一;中国集成电路案经历了磋商就解决了问题,没有经过庭审等法律对抗阶段。两个案件虽然有些进程不同,但是殊途同归,最后都息事宁人了。可能有人认为,通过专家组乃至上诉阶段,各方刀枪相见、你来我往甚是热闹,专家组或者上诉机构居中评判,似乎更彰显隆重和各方的不妥协;但实际上,在很多情况下,通过磋商解决问题不见得比通过耗尽整个程序来解决问题

的效果差,有些时候反而获益更大,具体还是要就事论事,根据案件的情况来定应对策略,简单从一个方面看问题作出判断并不恰当,中国集成电路案尤其如此。

随后的两章是针对中国某些问题的一系列研究,这些问题曾经差一点或者将来有可能被摆到 WTO 争端解决的桌面上。一个是 WTO 规则与人民币汇率问题,美国在 2003 年下半年一度扬言要将此问题提交 WTO 争端解决,不过最后偃旗息鼓,转而探询双边交流合作途径,现在这个问题又被炒得沸沸扬扬;另一个问题涉及中国加入 WTO 时接受的一些“过渡性”条款,例如一般产品的特殊保障措施、纺织品保障措施。目前已经出现频繁使用这两个措施对付中国出口的迹象,但是到底应当如何使用这两个措施,对于中国和其他 WTO 成员都是新事物,中国和其他成员间也一直存在争议。那么这些条款应当怎样理解呢?欧美目前采取的措施存在哪些问题?假使要在 WTO 打官司,焦点问题将会是哪些呢?对于这些问题,本书第十三章的研究含有一些具有一定启示性的观点,与感兴趣的读者分享。

再此后的两章,是对中国作为第三方参与 WTO 争端解决的分析。第三方是 WTO 诉讼的一个重要制度,中国自 2003 年以来已经在二十多个 WTO 案件中作为第三方参加。在 WTO“我言故我在”的国际场所,中国在多个案件中积极的表态,代表了一个逐渐崛起的贸易大国的形象,扩大了中国在争端解决方面的影响。这两篇文章,一篇是总体分析,一篇是个案分析,以“点面结合”的方式介绍第三方制度。

最后需要提及的是,我国市面上有关 WTO 的各种读物汗牛充栋(根据有关统计有一千多种关于 WTO 的书籍),不可否认,有少数的作品具有较高的学术和实用价值以及指导意义,但就深度、严谨翔实、学习和研究价值、借鉴和指导性等各方面,客观地来说,很多作品仍局限于普及型读物,较难满足具有一定国际贸易和 WTO 知识的人员深入学习和参考的普遍需要,也难以为政府有关部门在参与 WTO 的各项事务中提供足够的辅助和借鉴。之所以这样,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中国是一个 WTO 的新成员,从各个方面来说都欠缺贴切的经验和体会:政府长期工作的重点是加入谈判,这与全面参与 WTO 的工作大不相同,大部分工作都是新鲜事务,没有先前的经验积累和传递,稳定的制度和规程尚未形成,专业化和资深的专才队伍只是雏形乍现,难以向社会提供充足的资源和良好的信息;研究机构等缺乏信息来源和渠道,欠缺参与国际贸易和 WTO 事务的经历,缺少政府等实务部门的反馈和指引,研究成果往往“文本化”,欠缺细致和实用性。本书的两位作

者,在具体工作中比较深切地体会到了这一点,在本书写作中也希望尽力避免这一点,效果如何,当留待读者评判。

本书虽然题为“WTO 争端解决规则与中国的实践”,但实事求是地说,只是汲取了 WTO 争端解决这个知识海洋中的几滴水而已。WTO 的诉讼涉及方方面面的程序性问题,夹杂着纷繁复杂的案件实体争议,而且各种新奇的难点也不时浮现,积累的资料浩如烟海,要进行全面深邃的研究,途径只有平心静气、潜心数年、博古通今地阅读、关注、思索、总结,这样才能够真正地成为本领域的专家。对于作者本人而言,写作本书既是一个宝贵的学习和整理的过程,也是一个与读者进行分享和交流的过程。但是,限于经历和学识的浅薄,在一些问题上“窥豹一斑”,讹误之处恐难以避免,还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写作,首先得到了我在北京大学的导师吴志攀教授的关心和支持,并在百忙之中欣然作序。多年感受恩师的泽被,在学术上得到精心的指导,在生活上感受无微不至的关心,点点滴滴的教诲深入我心。学生真切感受到了老师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真诚大度的师风,满怀感激、崇敬和钦佩,迄今无以回报,唯有孜孜不倦的求索。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增辉师门,了却我的些许心愿。此外,我也要特别感谢复旦大学的张乃根教授和董世忠教授,是他们引领我进入 WTO 争端解决这个具有挑战性的领域,言传身教尽显名师风范。

本书的顺利完成也离不开商务部条约法律司张玉卿先生、尚明先生、李玲女士、周晓燕女士、郭京毅先生、杨国华先生、李詠箴女士的指导。张玉卿先生是中国首批 WTO 争端解决专家,他渊博的知识和对 WTO 争端解决深邃的理解是作者汲取营养的宝库。尚明先生、李玲女士、周晓燕女士、郭京毅先生是中国参与 WTO 争端解决工作的直接决策者,在他(她)们身上我亲身感受到了对国家所负有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他(她)们在相关法律领域的精深造诣无时无刻不在熏陶着我,他(她)们所领导和营造的融洽工作环境,使我时常庆幸自己的好运。郭京毅先生以及杨国华先生、李詠箴女士,是中国参与 WTO 的争端解决工作的决策执行者,他(她)们对于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谙熟、对于各种复杂困难情况的处理和把握、在维护国家利益时表现出的智慧和掌控水平,是值得钦佩的,更是我学习的目标。

杨国华先生和李詠箴女士是我的领导和同事,是良师益友,也是我学术研究的榜样和楷模。杨国华博士学识渊博,对工作非常投入和热爱,特别是在工作极其繁忙之余展现出的对于学术研究近乎虔诚的执着和笃定,一年

一本专著的速度以及内容之丰富全面深入,使我常常奇怪他到底需不需要时间休息。李詠箏女士具有高超的外语水平和法律专业素养,对 WTO 法律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具有极其敏锐的观察力和极快的理解力,而同时对于工作又极为踏实、认真和负责。他(她)们在我研究和写作的过程中所提出的宝贵建议和意见,对我点点滴滴的指点,令我深受启发。对于他们对我工作的指导、支持、宽容、理解,也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还要感谢我们在商务部的叶军、陈雨松、鲍治、薛晓红、杨翰辉、崔书锋、童杰、孙女尊、顾宇等诸多无法一一列出的同事所给予的无私支持和帮助。特别要感谢于宁女士和蒋成华先生,与他(她)们的合作和讨论总是富有成果和愉快的。

最后,必须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尤其是杨立范先生的关心和鼎力相助。否则,这本书可能仍旧继续沉睡在我们的电脑里。

谨为序!

纪文华

2004 年 12 月北京

CONTENTS 目 录

规 则 篇

第一章 弹指十年间 得失寸心知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规则与实践研究	3
前言	3
一、从 GATT 到 WTO——争端解决机制的演变	5
二、WTO 争端解决的总体规定	15
三、WTO 争端解决的基本程序述评	20
四、WTO 争端解决机制运作十年的实证分析	36
五、结语	98

第二章 WTO 多哈议程之争端解决机制	
谈判述评	100
一、谈判背景	100
二、谈判进展情况	101
三、DSU 修改谈判涉及的主要内容	105
四、结语	135

第三章 WTO 争端解决中条约解释规则与应用解析	137
一、争端解决条约解释规则及演变	137
二、对于实际应用的一点分析	140
三、结语	142

CONTENTS 目 录

第四章	WTO 争端解决之磋商保密性问题研究	143
一、	磋商进程的保密问题	143
二、	磋商内容的保密问题	144
三、	对磋商保密性问题的法律思考	150
第五章	论 WTO 争端解决中对政府决定的 审查标准	
——	以贸易救济案例为主的研究	151
前言		151
一、	WTO 争端解决机制和审查标准问题	152
二、	GATT 体制下审查标准问题的实践发展	156
三、	乌拉圭回合谈判情况	164
四、	WTO 体制下审查标准规定的理论和 实践应用	167
五、	结语	178
第六章	律师参与 WTO 争端解决进程问题研究	182
一、	律师参与争端解决问题的沿革	182
二、	律师参加可能引发的问题分析	186
三、	中国律师的机遇与挑战	190
第七章	GATT/WTO 争端解决报告的 法律效力	192
一、	争端解决报告的执行效力问题	192
二、	争端解决报告对后案效力和影响问题	195
三、	结语	198

CONTENTS 目 录

第八章 WTO 争端解决执行中的“顺序”问题	
——规则、实践及思考	200
一、“顺序”问题及相关规则	200
二、WTO 案件中的“顺序”问题	202
三、对“顺序”问题的几点思考	206
四、结语	208

第九章 美国与 WTO 的争端解决:实践和分析	209
一、美国参与 WTO 争端解决情况分析	209
二、美国几起未执行案件的情况和评论	214
三、美国在 DSU 谈判中的主要立场和评论	219
四、结语	222

中 国 篇

第十章 中国之 WTO 第一案	
——美国钢铁保障措施案研究	227
前言	227
一、概念界定——保障措施和美国“201 条款”	227
二、美国实施 201 钢铁保障措施的背景	228
三、201 案的基本程序及有关法律问题	229
四、201 案涉及的实体法律问题	233
五、结语	257

CONTENTS 目 录

第十一章 短暂的被告经历	
——美国诉中国集成电路增值 税案始末	
	262
一、争端背景及程序进展情况	262
二、案件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分析	265
三、结论和启示	274
<hr/>	
第十二章 聚焦人民币汇率问题与 WTO 规则	
——基于文本和体制的研究	
	276
引言	276
一、汇率问题的来龙去脉	277
二、中国的汇率制度及加入 WTO 关于 外汇方面的承诺	279
三、WTO 规则中与汇率有关的规定之梳理	280
四、汇率问题与 WTO 规则诸问题分析	282
五、美国能否单方面提高关税	287
六、结语	290
<hr/>	
第十三章 中国加入 WTO 之“过渡性条款” 法律解读	
——规则、特点和实施	
	291
一、议定书第 15 条之“非市场经济”问题	292
二、议定书第 16 条过渡性保障措施	295
三、工作组报告书第 242 段纺织品 特殊限制措施	299
四、议定书第 18 条过渡性审议机制	303

CONTENTS 目 录

第十四章 WTO 争端解决中的第三方与中国的参与	308
一、作为第三方	309
二、第三方在专家组阶段的权利	311
三、第三方在上诉阶段的权利	314
四、涉及第三方权利的有关 WTO 案例研究	316
五、多哈回合 DSU 谈判中第三方权利的谈判进展	319
六、中国作为第三方参与 WTO 争端解决的情况	321

第十五章 如何管理“国营贸易企业”——中国作为第三方参与 WTO 小麦案介评	325
一、案件总览	326
二、专家组阶段法律辩论概述	327
三、上诉阶段法律辩论概述	334
四、评论和思考	338

后记	341
-----------	-----